

勞資會議 - 新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隨著 2001 年以來，諸多的勞動基準法修正與其他勞動法令的制定，前者如彈性工時與變形工時的實施，後者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都使得制度本質為勞資合作的勞資會議，在企業工會以外，成為另一集體性代表勞工利益的組織，其重要性日增。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制定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就有關勞資會議之組成、勞方代表之產生、會議相關事項等，均作有規定，當然，由於在勞動基準法上的定位不明，性質上屬於會議形式，而其決議作為合同行為，也為勞資會議帶來諸多結構上的問題與疑慮，不論如何，即便有這些規範設計上的缺失與不足，在企業工會數量極少的台灣，勞資會議仍有其相當的重要性，扮演著勞方共同規制企業生活的重要功能與角色。

2014 年 4 月，勞動部頒佈修正後的新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對於原有的內容，做了幅度不算小的修正。總括起來，主要進行兩個主題下的改革：首先是關於過去爭論甚多的勞方代表選舉，特別是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新工會法所帶來之「工會多元與複數工會」質量變，究竟應該由何一工會主體來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之爭議，規範「有企業工會」、「無企業工會但有其他工會」、「無任何工會」等數種情況時之勞方主體，一定程度地指出處理方向。新辦法第 5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第 1 項）。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一、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二、事業單位自行辦理，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三、勞工有組織、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由該企業工會辦理，並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第 2 項）」。

在此新的規定下，事業單位或廠場層級的勞資會議，各自均有企業工會者，當然由該企業工會來辦理選舉，毫無疑問，如無，但有屬同一事業單位、廠場無而僅有事業單位層級方有企業工會，或是存在關係企業之企業工會者，為處理出現之「其他企業工會得否跨過來辦理選舉？」之爭議，特別規範肯定其舉辦選舉的權限，以杜爭端。當然，針對過去曾出現之「企業工會沒有遵期辦理勞方代表選舉，致勞資會議無從組成並召集會議」的問題，第 5 條第 3 項再明文：「第一項勞方代表選舉，事業單位或其事業場所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九十日通知工會辦理選舉，工會受其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三十日內未完成選舉者，事業單位應自行辦理及完成勞方代表之選舉」，亦即在工會怠於辦理選舉之場合，明定由事業單位自行接手辦理。這項規定確實有助於處理已經出現的困擾，但是否合適直接由事業單位接手辦理？是否因而滋生其他的爭議？學理與實務上仍迭有爭論。

另外一項重要的修正，坐落於第 12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勞資會議代表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對於會議所必要之資料，應予提供」，針對特別是資方代表，對於勞方代表為協商而所需要之訊息，規定有提供資料的義務，聯繫至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的誠信協商義務之提供必要資料規範，值得肯定，雖然不如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所聯繫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與裁罰機制

的「權利貫徹有效性」，但至少是個好的起步。另外在同條第 2 與第 3 項，新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訂有勞方代表的保護規定，包括應給予公假，乃至不受不利差別待遇的保障，均有其必要性，如此之政策決定值得讚許。

雖然不是毫無著墨，但顯然與修正前就辦法無甚差異的，是有關勞資會議討論/議決事項，以及決議效力之問題，雖然文字有所調整，看似多了一些事項，亦即第 13 條報告事項的第 2 至第 4 點：「關於員工人數、員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關於事業之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關於員工活動、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等，但並無有實質意義的改變。換言之，修正後的新法，既未導入必要協商事項，聯繫至可能的一定法律效果之設計（例如應列入必要協商事項的工作規則制定與修正，即因未納入協商而不能實施），也結構上因為勞資會議制度性質的限制與拘束（會議性質、決議之作為合同行為），致縛手綁腳的無法妥適解決決議效力問題，繼續停留在雖然理論上正確、但卻令人遺憾的「提交復議」（第 22 條第 2 項），殊為可惜。

強化勞資會議功能，修正後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確實往前踏進一步，但仍然有很大的成長與努力空間，當然，在企業工會作為我國集體勞動關係主流的前提下，勞資會議如何與企業工會合流、分工或區隔，特別是不能減損企業工會之功能與任務，亦屬未來必須留意與構思的重要課題。